

## 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(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职工饭堂伙食开支项目),属于(零售业);承接企业为(佛山市汇康源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496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774.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本项目的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划分行业为:零售业。
2. 本项内容非必须提供内容,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。
3.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
4.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。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6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可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7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无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8. 如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 佛山市汇康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5日